**新北市108年度友善校園獎評選實施計畫**

 108年7月11日新北教特字第108號函修正

壹、依據：

一、教育部108年6月11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062623B號令修正發布之「友善校園獎評選

要點」辦理。

二、新北市108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一、獎勵推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與績優學校，激勵教育人員全面參與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提升服務品質，以發揮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功能。

二、落實各級學校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有效策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

(一)國小組：**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413

 號)。

(二)國中組及高中職組：**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一段253號)。

肆、實施方式：

一、績優學校獎：

 (一)本局將依108年6月20日新北教特字第1081089479號函請各校送件，並擇優薦送

 本市之績優學校參加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

 (二)本市107年度友善校園獎績優學校(江翠國小、三峽國中除外)，請務必參加108年度

 教育部友善校園獎績優學校推薦複評，本局將由本市107年度及108年度績優學校

 薦送108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獎績優學校評選。請於108年8月9日（星期五）前郵

 寄(或親送)至各組承辦學校(以郵戳為憑)，封面請註明:「新北市107年度友善校園

 獎績優學校，參加108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獎績優學校評選」。

二、優秀人員獎：

(一)請全校班級數24(含)班以上之學校務必就「優秀學輔主管」、「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優秀導師」、「優秀行政人員」及「特殊貢獻人員」擇其中一類獎項報名；另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推薦學校社工師督導(含學校社工師)、學校心理師督導(含學校心理師)及輔導教師督導報名優秀人員獎。

(二)本市完全中學請依該人員之編制階段(屬高中亦或國中)薦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若該人員無明確之編制階段者，請擇一階段薦送。

(三)請填寫遴選表(附件3)連同紙本資料及電子檔光碟，於108年7月30日（星期二）前郵寄(或親送)至各組承辦學校(以郵戳為憑)。

(四)評選內容及標準：

|  |  |  |
| --- | --- | --- |
| **評選類別** | **送審資料** | **評選標準** |
| 優秀學輔主管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 | 1.送審文件：(1)遴選表1式3份【如附件】，並檢附書面資 料光碟一式及原始相片電子檔(檔案格式 JPG，檔案大小3MB-5MB)。(2)實務案例文章1篇（不列入評分）。內容應 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持保密原則處理個 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電子檔並同時 附於光諜中。2.遴選表填寫注意事項(1)遴選表(含相關補充資料)以A4格式撰寫30 頁為限(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所檢附之佐 證資料不列入篇幅頁數計算)，1式3份(含 光碟1張)，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 固定即可。(2)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格式限制： 1.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 2.字體大小：14。 3.行距：最小行高0點。(3)請提供近半年之照片(檔案格式JPG，檔案大  小3MB-5MB)：優秀人員部分請提供「2吋彩  色大頭照」1張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 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 子檔。(4)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無論是否推 薦，相關資料不予退還。(5)封面請以「新北市108年度友善校園獎評選」 為標題。(6)優秀事蹟欄應以107年度之重要事蹟為主， 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如所推動學生 事務及輔導工作之具體重要事蹟具連續性 或跨年度者，以最近3年內之重要事蹟為限。(7)提報人員資料應由校長於最末頁完成核章， 並加蓋學校官防。 | 1.依據「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推動事項（占30％）2.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30％）3. 創新及特色（占25％）4.資源運用(占10%)5.校園事件處理情形(佔5%) |
| 優秀導師 | 1.依據所屬學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占40%)2.推動導師工作（含發展性輔導）之具體實績或績效(占30%)3.輔導學生之具體案例（包含與其他校內外單位合作輔導(占30%) |

三、依「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規定，曾接受「教育部友善校園獎」獎勵或表揚之學校或個人，三年內不得薦送。

伍、評審方式：

一、由本局組成「新北市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評選；成員由本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導團員、學校資深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員擔任之。

二、各項獎項獲獎名額，由「新北市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依各組薦送件數至多五分之一比例選出各組獲獎學校及人員，並由各組擇優薦送名額參加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

三、評選及頒獎：預計於108年8月擇日辦理本市友善校園獎「績優學校」及「優秀人員」之評選工作，並預計於108年12月辦理本市友善校園獎頒獎典禮。

陸、各獎項獲獎學校及人員獎勵：

一、獲獎學校及有功人員，校長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之第2目予以敘獎；教師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第9目及第1項第5款第10目予以敘獎；敘獎額度及人數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0項第7、9款。

二、各類別相關獎勵如下(同時獲本局及教育部表揚之得獎學校及人員，以擇優不重複敘獎為原則)：

(一)獲本局表揚之績優學校，由本局頒贈學校獎狀1幀、獎金2萬元或等值獎勵品，執行有功人員嘉獎2次，以5人為限。另擇優推薦參加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卓越學校」評選。

(二)獲本局表揚之優秀人員(優秀學輔主管、學務、輔導及導師)，由本局頒贈獎狀1幀、獎金2,000元或等值獎勵品，並敘嘉獎1次。另擇優推薦參加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傑出人員」評選。

(三)獲教育部表揚之卓越學校，由教育部頒贈學校獎座1座，執行有功人員主辦1人記功1次，餘執行有功人員嘉獎2次，以2人為限。

(四)獲教育部表揚之傑出人員(優秀學輔主管、學務、輔導及導師)，由教育部頒贈獎狀1幀，記功1次。

三、為免重複表揚，「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獎勵對象不包括實習教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

柒、承辦學校及人員獎勵：

一、承辦學校敘獎：校長敘獎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之第2目辦理嘉獎1次，並函報本局辦理敘獎。教師敘獎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之第10目「辦理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辦理；敘獎額度及人數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6項第1款：承辦單位主辦1人嘉獎2次，其餘工作人員依校內核准名單嘉獎1次，由承辦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二、評選委員敘獎：擔任「新北市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之評審委員，校長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之第2目，敘嘉獎1次；教師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之第10目「辦理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敘獎額度及人數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6項第1款，每人嘉獎1次，以 10人為限。前述評審之相關敘獎事宜由本局另行統一簽辦。

捌、經費來源：由本局專款補助。

玖、本計畫奉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108年「友善校園獎」評選相關提醒事項檢核表：**

|  |  |
| --- | --- |
| **提醒事項** | **檢核結果** |
| 1.確認近三年是否曾獲獎：請先行檢視被推薦者105、106、107年度無獲得本獎項（近三年獲獎名單詳附件4）。 | □檢核無誤 |
| 2.校名全銜：為利製作獲獎學校講座或獲獎人員獎狀，所送名單之學校名稱，務必提供校名全銜，如校名或縣市名係繁體字，應避免撰寫為簡體字。例：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 □檢核無誤 |
| 3.薦送一覽表（詳附件1）、遴選表（詳附件2）、補充資料及生活照：(1)應檢附薦送一覽表紙本1份（併附電子檔1份）。(2)「績優學校」部分，請學校及初選薦送單位填列「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欄，並請佐以參考資料，如提供之內容完整且已妥處者，可做為加分之依據。（3）遴選表(含相關補充資料)以A4格式撰寫30頁為限(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所檢附之佐證資料不列入篇幅頁數計算)，正本1式3份(含光碟1張)，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4)電子檔整理原則：為免資料錯置，請將所報薦送資料相關電子檔，盡可能燒成一片光碟，並於光碟內分別鍵置「學輔主管」、「學務」、「輔導」、「導師」、「優秀行政」、「特殊貢獻」、「績優學校」等子目錄，以利本部後續作業之進行。(5)數位照片檔：為利成果專輯之製作，照片請燒錄於光碟內（解析度1280\*960以上2張（檔案大小3MB-5MB）（橫式、直式各1張）；檔名呈現方式為：學輔主管-○○國小-○○○；輔導-○○國小-○○○、學務-○○國小-○○○、導師-○○國小-○○○；至績優學校則以○○國小、○○國中、○○高中。 | □檢核無誤 |
| 4.案例：所提供之實務案例，應以陳述實務案例特色及對親師生之影響為主，並避免撰述個人工作歷程；亦請留意保密原則（包括圖檔、姓名、校名等），不列入評分 。 | □檢核無誤 |
| 5.心語：心語不宜超過30字。 | □檢核無誤 |

附件2

**108年「友善校園獎」薦送一覽表：**

**A.優秀學輔主管：**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請勾選)**

| 編號 | 遴薦機關 | 姓名 | 性別 | 從事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 | 任職學校/服務單位（全銜） | 職稱(全稱) | 心語 |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個月 |  |  |  | （300字為限） |

**B.優秀學務人員：**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請勾選)**

| 編號 | 遴薦機關 | 姓名 | 性別 | 從事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 | 任職學校/服務單位（全銜） | 職稱(全稱) | 心語 |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個月 |  |  |  | （300字為限） |

**C.優秀輔導人員：**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請勾選)**

| 編號 | 遴薦機關 | 姓名 | 性別 | 從事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 | 任職學校/服務單位（全銜） | 職稱(全稱) | 心語 |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個月 |  |  |  | （300字為限） |

**D.優秀導師：**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請勾選)**

| 編號 | 遴薦機關 | 姓名 | 性別 | 從事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 | 任職學校/服務單位（全銜） | 職稱(全稱) | 心語 |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個月 | （300字為限） |  |  | （300字為限） |

**G.績優學校：**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請勾選)**

| 編號 | 遴薦機關 | 校名（全銜） | 校長 | 心語 |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 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請檢附佐證資料**，含：校園性平事件、霸凌、藥物濫用、體罰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0字為限） | 1.是否檢附佐證資料：□是 □否：(請述明原因)2.是否已妥處：(本項由**初選薦送單位**填寫，並請檢附佐證資料) □是 □否：(請述明未妥處原因) |

附件3

附表1

|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遴選表（國民中小學適用） |
| --- |
| □學輔主管　□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請擇一勾選） |
| 姓名 |  | 聯絡方式 | （O） | 二吋照片 |
| 性別 | □男□女 | 年齡 |  | 手機： |
| 傳真： |
| e-mail： |
| 學校名稱 | (全銜) |
| 任職單位 | （全稱） | 職稱 | （全銜） |
| 通訊地址（請加郵遞區號） | □□□□□ |  |
| 服務年資 |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
|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 | ※可多重勾選□學務輔導：○輔導工作/輔導團；○認輔工作；○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兒童少年保護；○生涯輔導；○中輟復學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網路沉迷；○人權及法治；○正向管教；○品德教育；○服務學習；○社團發展；○學生自治；○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其他：\_\_\_\_\_\_\_\_\_\_\_\_□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
|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 依據「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推動事項（占30％） | 一、辦理輔導工作/輔導團或「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二、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加學生事務及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三、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推動事項：四、中途輟學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五、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六、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校園輔導工作，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七、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八、推動學校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九、配合實施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評鑑：（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30％） | 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勾選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創新及特色（占25％） |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資源運用（占10％） |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5％） |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心　　　語 | （請務必30字以內） |
| 生活照片 |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
| 實務案例 |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
 |
|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核章)： |
|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遴選機關：○縣市政府□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

附表2

|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遴選表（高級中等學校適用） |
| --- |
| □學輔主管　□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請擇一勾選） |
| 姓名 |  | 聯絡方式 | （O） | 二吋照片 |
| 性別 | □男□女 | 年齡 |  | 手機： |
| 傳真： |
| e-mail： |
| 學校名稱 | (全銜) |
| 任職單位 | （全稱） | 職稱 | （全銜） |
| 通訊地址（請加郵遞區號） | □□□□□ |
| 服務年資 |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
|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 | ※可多重勾選□學務輔導：○輔導工作輔導團；○認輔工作；○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兒童少年保護；○生涯輔導；○中輟復學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網路沉迷；○人權與法治；○正向管教；○品德教育；○服務學習；○社團發展；○學生自治；○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輔導工作；○其他：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
|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 依據「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推動事項（占30％） | 一、輔導工作委員會：二、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加學生事務及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三、高關懷群學生之預防及輔導：四、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推動事項：五、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六、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校園輔導工作，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七、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八、推動學校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九、配合實施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評鑑：（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30％） | 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勾選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創新及特色（占25％） |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資源運用（占10％） |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5％） |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心　　　語 | （請務必30字以內） |
| 生活照片 |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
| 實務案例 |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
 |
|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核章)： |
|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遴選機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請勾選）□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

附表3

|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導師遴選表 |
| --- |
| 姓名 |  | 聯絡方式 | （O） | 二吋照片 |
| 性別 | □男□女 | 年齡 |  | 手機： |
| 傳真： |
| e-mail： |
| 學校名稱 | (全銜) |
| 任職單位 | （全稱） | 職稱 | （全銜） |
| 通訊地址（請加郵遞區號） | □□□□□ |
| 服務年資 |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
|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 依據所屬學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占40%） | （請填列所屬學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具體優秀事蹟，如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推動導師工作（含發展性輔導）之具體實績或績效（占30%） | 請就前開推動工作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輔導學生之具體案例（包括與其他校內外單位合作輔導，占30%） | ◎請秉持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 |
| 心　　　語 | （請務必30字以內） |
| 生活照片 |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
| 實務案例 |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
* 本項目可由上述卓越事蹟之輔導學生之具體案例濃縮而成，字數以800字為限。
 |
|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核章)： |
|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遴選機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 ○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請勾選）* 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

附表4

|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績優學校遴選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 |
| --- |
| 學校名稱 | （請填列全稱） |
| 校長姓名 |  | 校長於本校服務年資 | 到職日：\_\_\_年\_\_\_\_月\_\_\_\_日服務年資：\_\_\_年\_\_\_\_月 |
| 聯絡人 |  | 聯絡方式 | （O） |
| 傳真： |
| e-mail： |
| 通訊地址（請填列郵遞區號） | □□□□□ |
| 依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 所達成之具體績效（占30％） | （請填列具體成效含質性描述及量化指標，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及數量（占30％） | （請填列具體工作內容及量數，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創新及特色（占25％） | （請填列工作之創新及特色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資源運用（占10％） | （請填列所用資源及整合方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5％） |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最近3年承辦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計畫 | （請填列具體受委託或補助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心　　　語 | （請務必30字以內） |
| 特色活動照片 | * 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2張（橫式、直式各1張）（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
| 實務案例 |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
 |
| 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 | * 本校○○年度發生○件校園性平事件、○件藥物濫用事件、○件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及其他案件○件，總計○件。

|  |  |  |  |  |
| --- | --- | --- | --- | --- |
| 發生時間 | 類別(AB…E) | 校安通報 | 媒體得知 | 是否妥處 |
| \_\_年\_\_月\_\_日 |  | □有(請提供序號)□沒有(請述明未通報之原因) | □是(請提供報導內容)□否 | □是：(簡述妥處結果)□否：(請述明未妥處原因) |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所檢附之校園事件調查表(含事件通報單)，不列入前述篇幅頁數計算)※請逐一檢附校園事件調查表（含事件通報單）供參。※類別說明：A校園性平事件、B霸凌事件、C藥物濫用事件、D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E其他：(請述明事件類別) |
|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遴選機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請勾選）□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督學訪視/訪評報告： |

附件4

**105年至107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表揚名單：**

| 獎項別 | 105年 | 106年 | 107年 |
| --- | --- | --- | --- |
| 卓越學校-國民小學 |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 |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 | 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 |
| 卓越學校-國民中學 | 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 | 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 | 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 |
| 卓越學校-高級中等學校 |  | 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 |  |
| 傑出學務人員-國民小學 |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王志龍主任 | 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林瑤淳活動組長 | 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賴皓韋學務主任 |
| 傑出學務人員-國民中學 |  |  | 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羅美足訓育組長 |
| 傑出輔導人員-國民小學 |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莊朝欽主任 |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鄭筱燕輔導組長 |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沈鈺珍專任輔導教師 |
| 傑出輔導人員-國民中學 | 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黃淑君主任 |  | 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林佳怡社工師 |
| 傑出輔導人員-高級中等學校 |  |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李孟儒社工師 |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陳玉芳輔導主任 |
| 傑出導師-國民小學 | 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李凱莉教師 |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余文俊教師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胡曉蓮教師 |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李玉玲教師 |
| 傑出導師-國民中學 |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陸宜欣教師 |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卓英芬教師 |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張婉萍教師 |
| 傑出導師-高級中等學校 |  |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童淑華教 |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劉青雯教師 |
| 傑出行政人員 |  |  |  |
| 特殊貢獻人員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魏素鄉聘任督學 |  |  |